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於2018年3月31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公司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附註4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每股H股1.26港元的 發售價	127,750	45,544	173,294	1.00	1.17	
基於每股H股1.58港元的 發售價	127,750	57,129	184,879	1.07	1.26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27,875百萬元為基礎，並就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5百萬元作出調整，主要為外購自用軟件。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1.26港元及1.58港元為基礎，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且以已發行172,459,415,024股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25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來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H股份而於2018年7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8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7月25日